

交通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 0920069471 號

主旨：訂定「公路工程設計、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科別」一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92 年 7 月 2 日華總壹義字第 09200121200 號總統令公告之公路法第 33 條之 1 辦理。
- 二、公路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：「公路工程之設計及監造，在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指定工程規模以上者，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。但公路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，得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。前項相關專業技師科別，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定之」，本部乃依公路系統等級訂定「公路工程設計、監造之指定規模」；另「相關專業技師科別」亦經本部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定，爰此一併訂定施行。
- 三、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規則之規定」，因「公路工程設計、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科別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係依公路法第 33 條之 1 訂定，故辦理公路工程技師簽證作業時應從本規定。另因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附表道路運輸工程之「公路」實施簽證範圍係以主辦機關區分，與本規定以公路系統區分不同，本部已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適時修正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附表道路運輸工程類，將公共工程種類內之「公路」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之「交通部」予以刪除。至目前已發生契約權責關係之公路工程設計、監造作業，主辦機關可自行決定繼續適用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相關規定或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變更契約內容，適用本規定。

四、為使公路工程技師簽證作業順遂推行，有關公路工程辦理技師簽證作業及程序準用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之簽證執行計畫、簽證紀錄、簽證報告、工作底稿等相關配套規定。

「公路工程設計、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科別」

壹、公路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「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指定工程規模以上者」如下：

- 一、國道、省道、縣道：單一工程標案達政府採購法所定巨額採購以上。
- 二、鄉道：單一工程標案達政府採購法所定查核金額以上。

貳、公路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「相關技師科別」如下：

- 一、流量調查：交通工程技師。
- 二、航空測量：測量技師。
- 三、工址調查：土木工程技師、大地工程技師、應用地質技師。
- 四、定線工程：土木工程技師、交通工程技師、測量技師。
- 五、路工工程：土木工程技師、大地工程技師、結構工程技師。
- 六、橋梁工程：土木工程技師、結構工程技師、水利工程技師、大地工程技師；其中水利技師僅限於河川橋梁、大地工程技師僅限於橋梁基礎。
- 七、隧道工程：土木工程技師、大地工程技師、結構工程技師；其中結構工程技師僅限於隧道支撐、襯砌。
- 八、排水工程：土木工程技師、水利工程技師。
- 九、照明工程：電機工程技師。
- 十、隧道機電工程：電機工程技師、機械工程技師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。
- 十一、交通管誌與監控系統：交通工程技師、電機工程技師、電子工程技師。